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關基楚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芮明杰博士為董事。
(C) 重選陳兆敏小姐為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如有）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限額」）；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於任何情況下，所增加之經更新計劃限額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寧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及陳兆敏小姐重選為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4. 載有上文第4項決議案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馬曉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